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购函〔2026〕503号

终止投诉处理告知书

投诉人：北京悦可众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6层1单元6-20

法定代表人：高连秀

被投诉人：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润豪景商业楼A座南塔麗枫酒店三楼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高速南侧、什兰岱地铁站北侧

投诉人对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60375）采购包1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厅提起投诉。

在处理投诉期间，投诉人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诉撤销申请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规定，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购函〔2026〕508号

终止投诉处理告知书

投诉人：内蒙古蓝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金桥佳园2号楼3单元604室

法定代表人：杨丽

被投诉人：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润豪景商业楼A座南塔麗枫酒店三楼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高速南侧、什兰岱地铁站北侧

投诉人对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60375）采购包1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厅提起投诉。

在处理投诉期间，投诉人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诉撤销申请书》。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规定，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